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

同意人：　　住
(即受擔保利益人)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　　(公司)
(手機)

一、茲同意提存人　　取回　鈞院　　年
存字第　　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物。
□有價證券名稱：
面額新台幣　　元共　　張
(證券號碼：　　)(附息票　　)
合計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□新台幣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立本同意書。
此　致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件：同意人□個人：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。
□公司：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表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團體行號：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、證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意人：　　(請蓋印鑑章)
(即受擔保利益人)

附記：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「一、……。二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……。」
二、提存人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後，應向民事庭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。